

附件 4

#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（两新组织党建经费）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黄丹华

联系电话：0753-2486035

填报日期：2022.5.15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2021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（两新组织党建经费）依据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（两新组织党建经费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行〔2021〕46 号）和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行〔2021〕79 号）执行。

### 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市委组织部有关要求和市财政局下达通知，全额拨付给园区两新组织。

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及时下达党建经费，保障园区两新组织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梅州高新区认真执行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评〔2022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管委会高度重视，由园区财政局会同各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工作。各部门积极配合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将绩效自评材料报送财政局。财政局统筹推进，审核汇总各部门绩效自评材料，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，顺利完成本单位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

### 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本项目绩效自评从决策、管理、产出、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，通过对项目立项、资金落实、资金管理等要素具体分析，填写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，自评分：100分。

### 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#### （一）决策分析

##### 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##### 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指标分值4分，自评得分4分。本项目论证充分、决策过程规范，根据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（两新组织党建经费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行〔2021〕46号）和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行〔2021〕79号）文件精神下达资金，统筹使用资金。

##### （2）目标设置。

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6分。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、合理、可衡量，并对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；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文件依据、支出内容相关，能够体现决策意图，符合客观实际。

##### （3）保障措施。

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。本项目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实施，有政策保障。

## **2. 资金落实情况。**

### **(1) 资金到位。**

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本项目资金到位相对及时，高新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市财政下拨资金 3.344 万元和 5.376 万元，合计 8.72 万元；预算计划安排 8.72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 8.72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### **(2) 资金分配。**

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。高新区将到位资金全部下拨给园区两新组织。

## **(二) 管理分析**

### **1. 资金管理。**

#### **(1) 资金支付。**

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。本项目资金预算共 8.72 万元，2021 年实际支出金额 3.344 万元；因该项目第二批资金 5.376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拨给园区，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，根据市财政局数字财政专班统一工作部署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暂停授权支付，致使该笔资金需延迟至 2022 年 1 月使用。

#### **(2) 支出规范性。**

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。本项目预算执行规范、事项资金支付合规，专款专用，无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等情况。会计核算规范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支出凭证符合规定。

## **2. 事项管理。**

### **（1）实施程序。**

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本项目支出事项实施程序规范。

### **（2）管理情况。**

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，如发现问题能及时整改。

## **（三）产出分析**

### **1. 经济性。**

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本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。

### **2. 效率性。**

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。高新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将项目资金发放给两新组织，确保资金足额、及时发放。

## **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**

### **1. 效果性。**

指标分值 25 分，自评得分 25 分。确保两新组织党支部能够按要求开展党建工作和党史学习教育，巩固提升支部建设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更加凸显，党员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### **2. 公平性**

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各两新组织均根据标准领取到了党建经费。

### **五、主要绩效**

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显著，党员政治觉悟和思想觉悟进一步提升，党建引领作用更加突出。

### **六、存在问题**

无。

### **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继续做好两新组织党建经费的保障工作。